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知促〔2021〕45号

关于拨付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019 年第三、四季度和 2020 年 第一季度专利质押贷款贴息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20〕52号）、《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实施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19〕60号）和《东莞市深入推动科技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东科〔2020〕2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促进科技、知识产权与金融有效结合，满足实际贴息支出，根据实际支出情况，专利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贴息将从2019年第三季度开始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2019年第三、四季度和2020年第一季度专利质押贷款贴息比例为15%，对东莞市声强电子有限公司等45家企业48笔申

请给予专利质押贷款利息补贴，其中 2019 年第三季度专利质押融资贷款贴息 16 笔，2019 年第四季度专利质押贷款贴息 7 笔，2020 年第一季度的专利质押贷款贴息 25 笔；实际贴息金额为 2425647 元（取整）（详见附件）。

现将 2019 年第三、四季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专利质押贷款贴息拨付给你们，请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准则或制度，做好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工作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东莞市 2019 年第三、四季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专利质押贷款贴息拨付表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 年 6 月 23 日

（联系人：知识产权促进科 吴城，联系电话：2698667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3 日印发
